

榮民申請入住榮家資訊簡要表

床位類型	安養	失能養護
申請條件	1. 年滿 61 歲。 2. 在臺無配偶，或 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。 <b>但有特殊情形，並自行書立切結者，不在此限。</b> 3. 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。 4. 身心狀況正常，無法定傳染疾病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	失能自理生活困難，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， <u>非患有精神病、法定傳染疾病、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</u> 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。
費用	服務費 6,000 元/月（公費免） 伙食費 4,600 元/月	服務費 6,800 元/月（公費免） 伙食費 4,600 元/月
檢附文件	1. 身分證。 2. 戶籍資料。 3. 體檢表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公、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)。 4. 另需視情形提供未患失智證明資料，或接受榮家事先評估。	1. 身分證。 2. 戶籍資料。 3. 體檢表(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公、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)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申請單位	直接向榮家申請(最快)，或由榮服處協助提出申請。	
備註	1. 如榮家因滿床暫無法收住，得先登記排序候住。 2. 榮民父母年滿 60 歲，配偶年滿 50 歲，得申請自費併同安置，條件及費用同上。 3. 體檢項目詳附表。	

# 體檢項目

- (一) 基本理學檢查。
- (二) 胸部 X 光。
- (三) 糞便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（入住前七日內）。
- (四) 血液常規 CBC：白血球（WBC）、紅血球（RBC）、血色素（Hb）、血比容（Hct）、血小板（Platelet）。
- (五) 生化檢查：血糖（Sugar）、總膽固醇（Cholesterol）、三酸甘油酯（Triglycerides）、麥安草醋酸轉胺（GOT）、麥安丙酮酸轉胺（GPT）、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、尿氮素（BUN）。
- (六) 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